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詩夢

代 理 人 許育齊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張景嵐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3 代理人 彭培洵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代理人 謝沛穎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6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7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8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8
20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21 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500元，還
22 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52,000元，清償成
23 數為8.88%，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
24 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5 26 (一)、本件更生程序開始時，債務人名下有一106年出廠之機車，
27 該車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可認無殘值；債務
28 人名下於○○○○○○○○○○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
29 約金金額分別為1,179元，有○○○○○○○○○○回
30 函乙紙附卷可稽。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52,000
31 元，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低於本院裁定開

01 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
02 2年6月29日聲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裁定開始更
03 生，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
04 視為更生之聲請，依債務人提出之上開所得稅資料、本院職
05 權調閱之債務人110年、111年、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
06 得調件明細表以觀，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所得，經扣除債務人
07 及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已低於上開
08 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
09 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10 (二)、債務人目前於新竹科學園區擔任科技公司之派遣人員，係外
11 包公司派駐之員工，每月平均薪資為32,460元，有債務人提
12 出之存摺明細暨債務人平均薪資表存卷可參。

13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
14 出，包括伙食費、醫療費用、交通費、其他雜支、扶養費，
15 每月必要支出依照本院112年消債更字第128號裁定列計31,9
16 06元。債務人每月生活費扣除父母親及子女扶養費後僅支出
17 17,076元，此金額已低於台灣省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18,6
18 18元，已屬儉省。債務人與前配偶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為
19 107年次，扶養費每月支出為6,830元。另據債務人提出之其
20 父母親之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無所
21 得，無財產，而父母親既為債務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若其
22 已無工作能力，致其已無法維持生活，債務人即應盡扶養之
23 責任，況債務人所提列之父母親扶養費用，已係與其他有扶
24 養義務之兄弟共同負擔之結果，其金額應難要求其再為進一
25 步之減省。是以，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
26 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
27 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8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9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其
30 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之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為252,
31 0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

01 額，又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
02 項所稱之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
03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4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05 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既已提出依前開標準
06 計算後之餘額100%列入還款，且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
07 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盡數用以清償債
08 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
09 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而應認可。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
10 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11 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
12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
13 制，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